

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光电园运河西路南侧 E 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(LX)-2023-3 号	建设地点	梁溪区皋桥路与运河西路交叉口东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1508.6M ²						
规 划 控 制 制	规划用地性质	研发型工业用地		建筑密度	≤50%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□ 中式，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□ 简约中式 ■ 现代	建筑色彩	□ 黑、白、灰 ■ 建筑外立面色彩主色调以淡雅、浅色系为主色调						
	绿地率	-		容积率	≥2.0 且≤3.0	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-		总核定建筑面积	≥23017.2M ² 且≤34525.8M ²						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
		用地边界	规划道路	皋桥路	运河西路			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-	12M	24M	35M				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0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-	-	-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										
		地上	6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	10M											
		地下	6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	5M											
建筑限高		■ ≤24M 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					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	■ 沿规划道路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■ 沿皋桥路、运河西路不得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■ 生产按不少于 0.4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；研发按不少于 0.8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■ 生产按实际需求配置；研发按不少于 2.0 车位/100M ² 配置。					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年版）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	
规划控制要素		■ 沿皋桥路、运河西路沿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，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研发用房核定建筑面积≤16100M ² ，生产用房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30%，配套设施核定建筑面积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 15%。 ■ 地下空间面积：约 11508.6M ² 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产业用房单栋建筑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2000 平方米；按基本单元分割的，每个基本单元的套内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150 平方米。 ■ 沿运河西路立面应该与运河西路基本保持平行。														
配 套 设 施	□ 卫生服务设施		□ 商业服务设施				开放空间	■ 沿路必须对外开放，不得设置封闭围墙	其它	■ 公建化立面设计，建筑外立面主要用材应以铝板、玻璃幕墙为主，亦可以采用其他同等质量及以上材质，确保项目建设高品质。						
	□ 物业管理设施		□ 文化体育设施													
	□ 公厕		□ 其他			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；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2023 年 1 月

